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15）西民二初字第961号

原告姚明

委托代理人韦利民

被告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建津，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周建国，该公司托管中心党委书记。

委托代理人马ＸＸ，天津宏丰律师事务所律师。

本院在审理原告姚明诉被告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劳动争议纠纷一案中，原告姚明于2015年6月24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

本院认为，原告姚明的撤诉申请符合有关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三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姚明撤回起诉。

诉讼受理费5元，由原告姚明承担。

审判员　?蔡荣华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书?记员?张?宋